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08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张永振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胡爱丽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形成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补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即日起生效,朱永明先生原担任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务也一并辞去。

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长提议,增补李伟真女士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